号牌上“长”出小钉钉

交警部门上午整治车辆涉牌涉证问题

■ 这辆大众汽车的号牌钉钉在牌照当中,违反相关规定　　本报记者 **张龙** 摄

本报讯（记者 孙云）今天上午7时45分至9时30分,交警部门在南北高架鲁班立交上对车辆涉牌涉证问题展开整治。整治中,共发现4辆车号牌存在遮挡、污损等情况,交警均根据公安部123号令有关规定,予以现场纠处。

针对一些车主提出的“被他人恶作剧故意污损”、“听4S店说这样没问题”之类的辩解,交警部门指出,驾驶员驾车前具有检查车辆和号牌是否完好的义务,强调自己“不知情”、“未听说”、“没发现”不能作为不接受处罚的依据。在今天的整治中,最先被交警拦下的一辆车由一名年轻女性驾驶。被拦下时,她一脸迷茫,不知道自己的车辆存在什么问题。交警上前指出,她的车前后号牌均安装了米老鼠卡通号牌框,米老鼠的手臂遮挡住“沪”的左半边,影响号牌识别,并当场将两副号牌框拆除。

随后,交警又发现一辆大众城市越野车号牌存在问题。车管部门颁发的号牌框本在上下左右有四个螺丝眼,应用四枚螺丝固定号牌,这辆车却没有在指定位置固定螺丝,而是在号牌中间重新打孔,安装两枚螺丝固定。驾驶员表示,车辆购入时螺丝孔就是这样设计的,他并不知道这样做违反相关规定,4S店也没有提醒。执法交警指出,进口车设计可能与我国规定不符,车主应注意其中差别,使用前要求4S店按照我国规定正确安装号牌,4S店也有主动提供服务的义务。

因为4S店不了解政策或疏于服务导致车主吃药的事情并不少,之后又有一辆马自达轿车因安装卡通号牌框被拦下,左右两侧的史努比头像对“沪”和末位数“5”略有遮挡。女司机辩解说,之前看到相关报道后曾专门问过4S店,工作人员告诉她没问题,没想到并非如此。

迷途少年『冻结』过去

上海法院全面推行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 因为年少无知误入歧途,很可能因此背负一生的“红字”。今天,记者从市高院获悉,今年1月1日,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中首次确立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轻罪前科封存制度。市高院为此出台了相关规定,细化了该制度的实施方式,目前本市法院已全面推行这一制度。

“冲动”后愿悔改

今年16岁的小林（化名）是本市全面实施该制度的首批受益者之一。去年7月,小林在浦东新区芦潮港镇的一小弄堂处,趁无人之际,捂住一名路人嘴巴、将其拖倒在地,劫得人民币380余元及价值500多元的一部手机。小林因犯抢劫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

案件判决后,浦东新区法院法官没有简单地一判了之,而是深入了解小林犯罪背后的原因。原来,小林3岁时父母离异,法院判决随父亲生活。但他的父亲无业,实际由爷爷奶奶抚养,读初中后又转由外公外婆照顾,现在随母亲共同生活。但是小林的母亲是市容协管员,收入不高。小林因自小生活环境不稳定,性格内向,沉默寡言,和母亲因多年未共同生活也不太亲近。案发时正是暑假期间,小林刚结束中考,因为自我感觉成绩不理想,心情郁闷。再加上平时零花钱不多,也不愿向母亲要,一时冲动实施了抢劫行为。

事后小林十分后悔,表示愿意悔改。但他十分担心这次犯错会影响自己的未来,因此判决前他一度情绪低落。法官为他做思想工作,并告诉他根据新刑诉法,他的情况可以申请封存犯罪记录。只要他不再犯错,不会影响他将来读书、就业等前途。本月7日,小林正式向浦东新区法院提出封存犯罪记录申请并获得通过。

不能“想查就查”

记者了解到,正是为了让小林这种迷途的孩子“放下包袱走新路”,市高院已正式出台《关于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未成年被告人诉讼档案查询的规定(试行)》,对适用封存制度的未成年人范围作出明确规定:是指被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和免除刑事处罚,且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被告人。符合该条件的未成年被告人的诉讼档案,除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以外,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记载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的诉讼档案,应当由法院办案部门予以特别标注。

但即使是有关司法机关要查阅符合上述条件的未成年被告人诉讼档案,也不能“想查就查”,必须持正式介绍信和查阅人员本人的工作证（身份证),并应事先填写查阅预约申请单,办理相关手续。即使查阅后,也严禁向外界透露未成年人的姓名、照片等个人信息,确保“冰冻”过去,不会成为孩子们回归正路的“拦路虎”。

本报记者 **宋宁华**

巨款藏在轿车后备箱

——某大型国企客户市场部副总经理朱某受贿案始末

独家探案

当宝山区检察院侦查人员打开朱某那辆帕萨特轿车的后备箱时,所有的人都惊呆了,一沓沓百元大钞随意地躺在那里,有的甚至连银行的封条都没有拆掉,一数竟有200余万元。一起受贿大案由此浮出了水面。审讯室里,面对着侦查人员,朱某回忆起自己走上这条犯罪道路的始末……

矿泉水箱子里的奥秘

1988年6月,由于某大型国企征地拆迁,朱某成为国企征地工。凭借自己的聪明、勤奋和努力,朱某坐上了单位客户市场部副总经理的位子。

在同事眼里,朱某一直都很低调、谨慎,虽然手中掌握着让人眼热的权力,但他从不敢乱用。一方面单位的廉政教育时刻警醒贪污腐败者的下场,另一方面家人也常常告诫其不能乱用权力。

诱惑总是在不经意间降临。2007年5月的一天,朱某在家接到有业务关系的太仓一家公司老板王某的电话,说有土特产带给他。朱某便和其约好在自家小区门口碰头。见面后,王某把一个矿泉水箱子递给朱某后,就说有急事,匆忙上车走了。

回到家打开矿泉水箱子,朱某目瞪口呆,里面装着的竟是满满的100元面值的人民币现钞,10万元一捆,共有5捆,整整50万元。“送的什么土特产啊?”朱某的老婆看到丈夫蹲在矿泉水箱子边上,随口问了一句。朱某慌忙把箱子盖上,说“没什么,这些东西要退给人家的”。

那天夜里,朱某整夜未眠。一边是50万元的钞票,一边是单位放的警示片里面案发后锒铛入狱的下场画面。深思熟虑后,朱某还是决定把钱退给王某。第二天,朱某到王某家中,把钱退给了他。当时王某没有多说什么,把钱留下了。

鬼使神差收下了钱款

把钱退给王某后的朱某如释重负,但同时却涌上一个念头,觉得自己就这么把钱退回去,太傻了,虽然自己和老婆加起来薪水不低,但这年头谁嫌钱多啊?再说自己还有个儿子,总归给儿子留的钱越多越好啊,而那些被抓住的人是因为太贪心了,谁的钱都拿都要,当然会出事情了,王某是自己熟悉的人,应该不会乱说的。想到这儿,朱某有些懊悔退钱的举动。

过了几天,朱某又接到了王某的电话。两人在朱某小区门口见面后,王某再次把那个装满钱的矿泉水箱子递给朱某,说:“老陈,我们打交道不是一天两天了,我是什么样的人你是知道的,这是我的一点心意,以后我们兄弟相处的日子还长着呢,我是不会乱说的,就当我从没有来过,没有人知道的。”这话说到朱某心坎里去了,鬼使神差地就把钱收下了。

因怕把箱子放到家里会被老婆发现,朱某想到了放钱的好地方——自己汽车的后备箱。车一直是自己开的,同事不会碰,而且最危险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谁都不会猜到自己那辆破旧的帕萨特轿车后备箱装着钱。

收受贿赂后不敢乱花

接下来的日子,朱某过得战战兢兢,寝食难安,生怕被别人发现。但渐渐地,他发现这件事真的没有人知道,而王某更是绝口不提,真的像从没有送过自己钞票似的,朱某的心慢慢放了下来。他也明白,这钱别人不是白给的,自己也要“拎得清”,在业务上给予王某更多的照顾。对于王某再次送的钱,朱某不再推辞,坦然接受,直至案发,朱某共收受王某的贿赂达145万元。

而为了保险起见,朱某对收受的钱款丝毫不敢乱花,继续过着简朴的生活,甚至连车都不换,和老婆孩子继续挤在旧房子里,却继续收受了有业务往来关系的李某贿赂的60万元人民币现金,沈某的价值14.5万元人民币BLANCPAIN手表一枚。

然而纸终究包不住火,2012年12月14日,宝山区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9年。

通讯员 **胥白** 本报记者 **江跃中**